

國立中山大學「教師聘約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3.6.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	一、教師應依「本校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	
二、 <u>本校教師於授課外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u>		新增條文。
三、 <u>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</u>	五、 <u>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應依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現行第 5 點移列本點，並增列請假應依規定辦理代、補課。
四、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，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。	二、 <u>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，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。</u>	現行第 2 點移列本點。
五、 <u>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</u>	六、 <u>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，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現行第 6 點移列本點，並增列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六、 <u>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，否則不予續聘。</u>	四、 <u>教師聘任後之升等年限應依「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辦法」辦理，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</u>	一、現行第 4 點移列本點。 二、敘明教師限期升等年限規定。
七、 <u>教師之借調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、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授及副教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明列借調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

<p><u>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法規依據。</p>
<p><u>八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(團體)準則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</u></p>	<p><u>七、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兼職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須經學校同意，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第 7 點借調規定移列第 7 點。 二、現行第 7 點兼課兼職規定移列本點。 三、新增兼職法規依據。</p>
<p><u>九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，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</u></p>	<p><u>三、教師接受委託研究，應依照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「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第 3 點移列本點，另有關研究成果歸屬部分移列第 11 點。 二、增列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約。</p>
<p><u>十、教師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，除應遵守補助(委託)單位之規範事項外，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。</p>
<p><u>十一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應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現行第 3 點有關研究成果歸屬部分移列第 11 點。</p>
<p><u>十二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</u></p>	<p><u>九、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</u></p>	<p>一、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</p>

<p><u>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</u></p> <p><u>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</u></p> <p><u>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。</u></p> <p><u>除上開規定外，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</u></p>	<p>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	<p>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34條規定，學校應將本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，爰新增該準則第7、8條規定內容如第1至3項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十三、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者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規定，增列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</p>
<p><u>十四、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，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，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中情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增列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之處處理程序。</p>

<p><u>節重大者應依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；未達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，由校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兼職或兼課、休假研究、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、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。</u></p>		
<p><u>十五、</u>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。<u>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</u>，始得離職。</p>	<p>八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十六、</u>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七、</u>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新增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程序。</p>